

图解版应试指南

索晓辉 邢铭强 方文彬◎编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

——经济法基础

- 以教材为基础，科学设计图表
- 以图表为形式，深度剖析考点
- 以考点为依托，串联考试真题
- 以真题为模板，提升解题能力



清华大学出版社

索晓辉 邢铭强 方文彬◎编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

——经济法基础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专供报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生复习备考使用,本书以财政部颁布的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本学科的理论知识体系为框架,将该科目各章节的考点提炼出来,并通过思维导图的形式介绍考试内容,让考生在备考时摆脱纷繁冗杂的文字叙述,轻松且清晰地把握该科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此外,本书还在各个考点后配以真题和经典习题,并给予详细解析,使考生达到边学边练,提升应试能力的目的。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索晓辉,邢铭强,方文彬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

ISBN 978-7-302-35847-3

I. ①经… II. ①索… ②邢… ③方…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930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静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347千字

版 次: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35.00元

产品编号:055741-01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我国采取以考代评制度之后,财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的认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权威性全国统一考试,该资格考试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3个等级。该考试所涉及的知识具体实用,操作性强,社会认可度较高,是企业财会从业人员提升自己专业水平的一个有效通道,也是广大财会专业学子求职过程中极具含金量的一种技术资格考试。

本书专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生编写,该科目具有内容涵盖广泛、知识点之间存在很强的联系性和逻辑性以及会计专业处理方法繁多等特点,这些都使得该科目的学习与巩固具有一定的难度。针对上述特点,本书在考试大纲的基础上,实现教材理论与考试实战的充分结合,自成体系地提出“以教材为基础,科学设计图表;以图表为形式,深度剖析考点;以考点为依托,串联考试真题;以真题为模板,提升解题能力”的模式,为广大考生厘清科目逻辑,明确复习思路,使大家在复习备考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突出了以下4个模块。

(1) 把“以教材为基础,科学设计图表”作为学习的有力保障。本书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剖析《经济法基础》教材,全面结合其中的基础理论知识,总结命题考试的规律,科学谨慎地将每一节的内容划分为若干考点,并汇总每个考点的内容,通过表格的形式逻辑清晰地表现出来,这样不仅做到了内容上的完整性,而且还实现了知识点的逻辑性和联系性。

(2) 把“以图表为形式,深度剖析考点”作为记忆的形象抓手。本书独具匠心地将图表作为掌握考点的桥梁,在编写过程中,本书依据各个考点的内容及特点,以表格的形式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考点全部列出,翔实准确,结构清晰,前后联系,左右对比,非常有利于读者全面掌握记忆各个考点的内容,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同时也是本书能够在同类教材中脱颖而出优势所在。

(3) 把“以考点为依托,串联考试真题”作为思路的清晰点拨,本书在多年研究考试命题范围和特点的基础上,将各章节的考点提炼出来,使考生在面对纷繁庞杂的知识体系时,能够轻松了解考试重点,捋清复习思路和框架。并且,考生在做完每个考点串联的真题以后,可以在备考过程中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所在,有针对性地去学习。

(4) 把“以真题为模板,提升解题能力”作为实战的快捷通道,本书在每个考点之后,精选了近年考试的经典真题并根据真题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结合对近年来命题趋势和难易程度的精准把握,设计编写了相应的练习题,每一道练习题均配有全面、准确、深入的解析,在

最大限度上接近并还原了真题的考试模式,帮助考生达到实战演练的目的。

本书形式新颖,内容精准,编排科学,将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保驾护航。同时,虽然本书经过仔细编排、审稿,但因编辑时间等条件限制,难免存在不足,欢迎广大考生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说明:①为了节约篇幅,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多采用简称。②本书标有年份的例题为历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过的真题,未标注年份的例题为编者设计的模拟试题。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考点 1 法和法律	1
考点 2 法律关系	2
考点 3 法律事实	3
考点 4 法的形式和分类	5
考点 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6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6
考点 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6
考点 2 仲裁	7
考点 3 民事诉讼概念、适用范围及审判制度	10
考点 4 民事诉讼管辖	11
考点 5 诉讼时效	13
考点 6 判决和执行	14
考点 7 行政复议概念、范围及申请	15
考点 8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6
考点 9 行政复议决定	17
考点 10 行政诉讼概念、适用范围	19
考点 11 行政诉讼管辖、起诉和受理	20
考点 12 行政案件的审理、判决和侵权赔偿	2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2
考点 法律责任	22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4
考点 1 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24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订立	25
考点 3 劳动合同的建立时间形式和效力	27
考点 4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9
考点 5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5
考点 6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6

考点 7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41
考点 8 劳动争议的解决	42
考点 9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47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8
考点 1 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48
考点 2 基本养老保险	48
考点 3 基本医疗保险	51
考点 4 工伤保险	53
考点 5 失业保险	54
考点 6 生育保险	56
考点 7 社会保险征缴、管理运营以及违法的法律责任	57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0
考点 1 支付结算的概念	60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61
考点 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61
考点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62
考点 3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62
考点 4 基本存款账户	63
考点 5 一般存款账户	64
考点 6 专用存款账户	65
考点 7 临时存款账户	66
考点 8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6
考点 9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67
第三节 银行卡	70
考点 1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70
考点 2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70
考点 3 银行卡的计息和收费	71
考点 4 预付卡	72
第四节 结算方式	73
考点 1 汇兑	73
考点 2 托收承付	74
考点 3 委托收款	76
考点 4 国内信用证	76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78
考点 1 票据的概念	78
考点 2 票据的特征和功能	79
考点 3 票据权利与责任	79

考点 4 票据权利的丧失补救	80
考点 5 票据权利的时效	81
考点 6 票据责任	81
考点 7 票据行为	82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87
考点 1 银行汇票	87
考点 2 商业汇票	88
考点 3 银行本票	89
考点 4 支票	90
考点 5 票据防伪	93
考点 6 票据防伪措施	93
考点 7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94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97
考点 1 增值税基本概况	97
考点 2 增值税征税范围	97
考点 3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100
考点 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考点 5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考点 6 增值税的优惠	104
考点 7 增值税征收管理	104
考点 8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105
考点 9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相关规定	106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0
考点 1 消费税基本内容	110
考点 2 消费税税目	110
考点 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考点 4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117
考点 5 消费税征收的管理	118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19
考点 1 营业税基本概况	119
考点 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20
考点 3 营业税的税目	122
考点 4 营业税的税率	124
考点 5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考点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考点 7 营业税税收优惠	130

考点 8 营业税征收管理	13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考点 1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考点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6
考点 3 税收处理与管理	13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2
考点 1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2
考点 2 应纳税的计算与管理	144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154
考点 关税法律制度	154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58
考点 房产税法律制度	158
第三节 契税法律制度	161
考点 契税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64
考点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64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68
考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68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72
考点 车船税法律制度	172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75
考点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75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181
考点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18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184
考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	184
考点 2 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186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87
考点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8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90
考点 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190
考点 2 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关系	190
考点 3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93
考点 1 税务管理	193
考点 2 税务登记的概念与范围	193
考点 3 设立税务登记	194
考点 4 变更税务登记	195
考点 5 停业、复业登记	196
考点 6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196
考点 7 注销税务登记	197
考点 8 税务登记的管理	198
考点 9 账簿和凭证管理	198
考点 10 发票管理	199
考点 11 发票的印制与领购	200
考点 12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201
考点 13 发票的检查	202
考点 14 纳税申报	202
第三节 税收征收与税务检查	203
考点 1 税款征收的概念与方式	203
考点 2 税款征收措施	205
考点 3 征收措施之由税务机关核定、调整应纳税额	205
考点 4 征收措施之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206
考点 5 征收措施之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207
考点 6 征收措施之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08
考点 7 征收措施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09
考点 8 税务检查	209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10
考点 1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10
考点 2 复议管辖	211
考点 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213
考点 4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214
考点 5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	215
考点 6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21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17
考点 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的法律责任	217
考点 2 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218
考点 3 偷税行为、抗税行为、骗税行为和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219
考点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法律责任	219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考点 1 法和法律(表 1-1)

表 1-1 法和法律

项 目	内 容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法律的 概念	狭义	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	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的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 1-1】(单选题)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意志的内容()。

- A. 反映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
- B. 体现了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
- C. 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D. 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参考答案】 D

【答案解析】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例 1-2】(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参考答案】 B

【答案解析】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例 1-3】(多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参考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①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②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③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④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题中四个选项,均属于法的本质与特征。

考点 2 法律关系(表 1-2)

表 1-2 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要素	主体	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种类	(1) 公民(自然人); (2) 机构和组织(法人); (3) 国家;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概念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种类	(1)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2)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3) 行为,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有意识的活动; (4)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例 1-4】(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空气
- B. 经济决策行为
- C. 矿藏
- D. 专利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义务客体或权利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空气不具有经济价值,不能为人类所控制和支配,所以不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 1-5】(多选题) 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商品 C. 法人 D. 行为

【参考答案】 AC

【答案解析】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例 1-6】(多选题) 下述情况中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发明创造 B. 货币
C. 企业员工 D. 经济管理行为

【参考答案】 ABD

【答案解析】 货币是一种物,发明创造属于智力成果,经济管理行为是一种行为,他们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企业员工只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可能成为客体。

考点 3 法律事实(表 1-3)

表 1-3 法律事实

项目	内 容
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种类	<p>(1)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p> <p>① 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p> <p>② 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p> <p>(2)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做不同的分类</p> <p>①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所做的分类;</p> <p>②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这是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所做的分类;</p> <p>③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意思表示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做的分类;</p> <p>④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做的分类;</p> <p>⑤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所做的分类;</p> <p>⑥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这是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所做的分类</p>

【例 1-7】(单选题) 李先生与美华公司依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一份合同,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了合同法律关系,产生这一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直接原因是()。

- A. 美华公司
B. 李先生
C. 《合同法》的规定
D. 签订合同的行为

【参考答案】 D

【答案解析】 法律关系产生的直接原因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种,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一种行为,其他三项都不是行为或事件。

【例 1-8】(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消灭的法律事件有()。

- A. 合同双方认真履行了合同
B. 企业乙侵犯了丙的专利权
C. 森林大火
D. 战争突然爆发

【参考答案】 CD

【答案解析】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例 1-9】(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A. 纵火
B. 爆发战争
C. 地震
D. 签发汇票

【参考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地震和爆发战争都是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事件,而纵火和签发汇票则是人有意识的行为,可以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行为。

【例 1-10】(2011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选项 A 和 B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选项 C 和 D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例 1-11】(判断题) 违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因而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但是两者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例 1-12】(判断题)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考点 4 法的形式和分类(表 1-4)

表 1-4 法的形式和分类

项 目	内 容
形式	概念 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
	种类 ①宪法;②法律;③行政法规;④地方性法规;⑤自治法规;⑥特别行政区法;⑦规章; ⑧国际条约
法的分类	(1)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3) 根据法的内容,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4)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5)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6) 根据保护公共利益还是私人利益为标准,可划分为公法和私法

【例 1-13】(单选题) 根据法的内容可以分为程序法和实体法,下列属于程序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参考答案】 B

【答案解析】 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例 1-14】(2011 年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例 1-15】(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的形式有()。

- A. 宪法 B. 某企业的内部规定
C. 税收征管法 D. 会计法

【参考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法的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协定等。

【例 1-16】(2011 年单选题)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法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参考答案】 A

【答案解析】 选项 B 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类的;选项 C 是根据法的内

容分类的;选项 D 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分类的。

【例 1-17】(判断题) 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略

考点 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表 1-5)

表 1-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法律部门	法律部分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我国的现状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律部门; (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3) 行政法法律部门; (4) 经济法法律部门; (5) 社会法法律部门; (6) 刑法法律部门;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例 1-18】(单选题) 以下选项中,()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部门。

- A. 合同法 B. 行政法 C. 仲裁法 D. 婚姻法

【参考答案】 B

【答案解析】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分为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这七大法律部门。

【例 1-19】(判断题) 我国现有十个基本法律部门。()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大体有七个基本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点 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表 1-6)

表 1-6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项 目	内 容
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解 决 途 径	仲裁	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民事诉讼	
	行政复议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行政诉讼	

【例 1-20】(多选题) 下列争议解决方式中,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有()。

- A. 仲裁 B. 民事诉讼 C. 行政复议 D. 行政诉讼

【参考答案】 AB

【答案解析】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例 1-21】(2012 年多选题)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相关内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民事经济纠纷实行或裁或审制度
B. 民事诉讼与仲裁均实行回避制度
C. 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D. 民事诉讼实行公开审判制度,仲裁不公开进行

【参考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略

【例 1-22】(判断题) 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可以同时选择仲裁和民事诉讼。()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例 1-23】(判断题)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只能取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

【参考答案】 ×

【答案解析】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考点 2 仲裁(表 1-7)

表 1-7 仲裁

项目	内 容
概念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特征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